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6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2 樓閱卷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怡嘉

壹、頒獎

本局台北饗樂趣粉絲專頁 6 月份貼文，符合獎勵方案之受獎同仁，包括農發科李旻蕙，頒發獎金 500 元；公用科陳芷萱，頒發獎金 400 元，以資鼓勵。

貳、報告事項

確認本局第 160 次（107 年 7 月 27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確認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廢止「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動保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發布及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二、廢止「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審查小組作業

規定」案，提請討論。(科產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發布及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三、有關「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通過，依本局法制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作業。

肆、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東門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持續處理，期間召開之各協調會議請做成紀錄。
- (二) 市長將於 10 月至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視察，請農業科務必掌握進度。
- (三) 「增設北投硫磺谷泡腳池固定式廁所」、「龍鳳谷溫泉浴池建置」二案請公用科於總質詢前訂出明確之期程。
- (四) 「夾娃娃機」案請商業處確認是否已將辦理情形向議員回報。
- (五) 電話禮貌抽測有缺失之單位請檢討改善，另請會展基金會於十天內完成電話自動跳號設定。
- (六) 中崙、江南市場 BOT 案請市場處備妥大事紀要、進度說明等資料以因應總質詢。
- (七) 107 年府級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績效評核表請各單位配合綜企科儘速提供資料；另請主秘協助於主秘會報中反映，請研考會於彙整資料時，應

給予局處充足之作業時間。

- (八) 請綜企科就機制面如何防止公文逾期提出方案，並請劉簡技督導。
- (九) 就單一陳情民眾反映商場冷氣過冷部分，請公用科加強宣導及查核。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線上簽核部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升績效。
- (二) 請資訊室擔任 PM，並請主秘督導，就本局各委員會開會時如何落實電子化會議提出改進方案。
- (三) 即將到期之契約案件請儘速簽辦，並請二位副局長協助檢視各屆期之契約案件是否有牽涉政策面向。
- (四) 光復市場請市場處儘速協調並開幕，另請安排本人至現場視察。
- (五) 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應考量個案特性，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六) 各委員會名單（含採購評選委員）均以公開為原則。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動保處、市場處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率。
- (二) 請會計室再確認本局第一預備金之剩餘金額。
- (三) 108 年預算說帖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確認。
- (四) 請各權責單位掌握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率；另「南

洋北流」案請吳副局長協助與教育局協調。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請資訊室擔任 PM，並請主秘督導，研討如何將本局既有網站加以圖像化。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以下由吳副局長代理主持

伍、專題報告

專題：赴中國大陸廣州、深圳市產業交流參訪出國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